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司”）作为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神码”、“挂牌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示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风险提示性公告。通过持续督导，目前前述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所提示的风险仍然存在，截至目前，公司仍处于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无人维护的状态，由于挂牌公司原因，目前主办券商已无法采取有效手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就相关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公司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终止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67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 ST 神码的进展，及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协助做好投资者的解释沟通工作，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咨询。

ST 神码联系人：公司目前无联系人

主办券商联系人：万行成 电子邮箱：wanxingcheng@ebcn.com

2.公司以及时任董事长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纪律处分

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且未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长徐一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给予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徐一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3.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公司无条件开展 2019 年年审及年报披露工作，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不属于因疫情影响导致年报审计和编制工作开展延期，无正当理由且未发布延期披露公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

案数据库。

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公司目前没有针对如被终止挂牌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未能按照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

4.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无人维护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辞职公告》（2019-054），公告显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潘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从公司离职。公司尚未有聘请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计划。潘伟辞职后，公司无在职员工，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处于无人维护状态。此外，公司目前已无经营场所；原董事会秘书潘伟无法提供联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事宜进一步联系人选；潘伟辞职后，由于马光现已被羁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无法履职。

公司存在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无人维护的风险。

由于挂牌公司原因，主办券商已无法采取有效手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5.公司无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关于公司风险事项的公告》（2019-053），公告显示，公司已自前期公告披露的租用的临时办公场所搬出，搬出后公司已无经营场所。公司存在无经营场所的风险。

6.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仍为负，公司股票转让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继续加注“ST”标识。公司业已停产停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公司治理存在风险。由于公司已无人员，无法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通知要求完成完善公司治理、财

务规范性相关工作。

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风险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京0108刑初3056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判决公告（补发）》（2019-050）。

经持续督导员网络查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的2020年6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京01刑终262号】，驳回上诉人马光上诉，维持原判。相关诉讼即为前述诉讼事项的上诉，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马光的上诉被驳回，维持原判；根据目前可以了解到的信息，未见公司就前述诉讼事项进行上诉。

8.公司总经理不符合《公司法》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马光目前已被判罪羁押，其存在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存在公司总经理不符合《公司法》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风险。

公司总经理马光已于2019年12月20日起被羁押，判决书显示：判决执行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则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公司存在公司总经理马光无法履职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述风险事项仍然存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均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已处于无人维护状态。公司未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未在2020年8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了《关于终止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67号）。

公司未能按照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受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相关处罚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提示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由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已处于无人维护状态，主办券商将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进展提示性公告。

请投资者关注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提示的风险事项，相关事项均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作为 ST 神码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披露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其中，针对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中关于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处罚相关规定，由于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前，主办券商已与公司失联，主办券商采取通过前期建立的持续督导微信群发送提示通知的方式，形式上将相关规定的提示送达公司。

由于挂牌公司原因，主办券商已无法采取有效手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部门投资者沟通电话： 021-52523321

主办券商联系人：万行成 电子邮箱：wanxingcheng@ebcn.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终止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67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未能按照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